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 lzm@ycec.pk or lzm@ycec.net

土地註冊處

Tel: 2867-2916

譚惠儀 處長：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 in LR/DPS/119/26 Part12. 有關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的二份註冊文件事序。

由於有一非法的**賣樓令**突現由處長妳簽署認帳，本才要於 2022.9.21 日去信要求閣下務必立即處理也在 ycec.sg/DCMP254/220921.pdf 可見，也第二天在 ycec.sg/DCMP254/220922.pdf 可見去信貴**彭嘉輝**經理告知有**開庭違法突現的賣樓令**由妳認帳的 3 個索價備忘錄為 HK\$790,138 金額從何而來？也幾經去電貴客服力勸要尽快回復後才於 ycec.sg/DCMP254/221007.pdf 可見閣下偏離**重點**的草複，因此本人於 2022.10.08 日的去信從 ycec.sg/DCMP254/221008.pdf 可見已指責處長妳於 2022.10.07 日的回複仍偏離了兩大**重點**，也在 ycec.sg/DCMP254/221007.pdf 可見！

也幾經去電力催後的昨天才見有回複也在 ycec.sg/DCMP254/221017.pdf 可見！

但如由在後附件 1-2. 可見的本『**授權書**』的副本也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的**監誓員**之前宣誓於 2015.7.16 日認證為正版，且由附件 3. 更可見於 2015.7.15 日就由**稅務局**蓋上**印花稅**單確認的**買賣協議**也同樣再由**灣仔民政事務局的監誓員**認證確認可註冊！也因此，處長妳就不得再有借口違反 128 章《**土地註冊條例**》0.23 有義務作出註冊的決定，**是否？**

但由處長妳仍在昨天回複信中的附件一還可借口認同前處長**周淑貞**於 2015.8.20 日的回複只為搶劫本人資產蓄意胡扯本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鄭重聲明下**無一法庭不認可**的更合乎《**持久授權書條例**》規定的『**授權書**』只為“**聲明**”而非『**授權書**』蓄意知法犯法不予註冊！

反而如**屋宇署**針對本有業權的天台屋的非法**拆屋令**的**上訴審裁小組**或其後代表**屋宇署**的**律政司**及如 CACV 589/2018 的上訴法庭也均要認可本『**授權書**』的合法性如附件 4. 可見！更多的詳情也在 www.ycec.sg/HK/599.htm 或轉 ycec.net 均可見證！

特別是在妳回複信中的附件二. 也直指本『**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也於 2014.9.24 日註冊記錄在案也從 ycec.net/images/e601/150618.pdf 可見！但也請前往 www.ycec.pk/Jzm-hk.htm 看本人是如何在深中院起訴**江澤民**搶劫本外資廠及專利發明，但**江澤民**只會下令關閉中院大門不立案，因此如 ycec.sg/DCMP254/220921.pdf 所言『貴前處長**周淑貞**也被人笑稱已被**江澤民**在港的蓋世太保行賄及喂了已現代化為“**氣化春藥**”』即也變其土匪婆才敢如此放蕩將本已有註冊記錄在案『**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業權刪除**無所畏忌**說搶就搶**就不用賠償？是否？**

特別是當今**賣樓令**中 3 個索價備忘錄在 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 第二頁可見首個索價備忘錄的註冊日期為 2013.4.25 日的 Nos.13042600450151 已超越 128 章的**土地註冊條例**第 17 條只 5 年有效期已屆滿及不見再註冊的規定，難道土地註冊處對此**賣樓令**的判決註冊就不用核對？顯然已越過了 128 章《**土地註冊條例**》0.23A. (b) 的法律責任，**是否？**

也特別如前信中也直指**賣樓令**中 3 個押記項目**管理費**是否正當及有值 HK\$790,138.-**總額？且賣樓令**之非“**承包**”管理只代收管理費如公契中規定的**宜高物業管理**只可授權來自永興工廈業主委員會有委託書才可在貴處登記 3 個押記項目，也即**賣樓令**並非歸屬起訴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這已非本可上網查冊可見的，如貴註冊處不立即向本人公開也就等如在協助**司法打劫！是否？**

也因此，**譚惠儀**處長妳務必要 2 天內回復為何還可否認本『**授權書**』的合法性及詳復如上几个**是否**的指責？否則，即妳已與**周淑貞**合夥搶劫本資產的**搶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的表證就可確立，本人可馬上要求**律政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務必要馬上為民除害！**是否？**

也前信中也直指要前往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或 ycec.net 進第 21 段『張果老預言』主頁也可清楚如今的瘟疫全造假只志在繼續隱瞞本早稱為**東方第一聖人 4 大醫學發明**才可再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已害死不少市民，如隱瞞本解救 2003 年 SARS 港難國難、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已屠殺市民早超 30 萬人，而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也早在 4000 萬人以上，也只為如此才可讓打“疫苗”只為蠱蛋化我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而長期化？！也在 www.ycec.pk/HK/191121.pdf 去**林鄭**特首信中可見！

也即本人也正在**全力出擊救人**，但當今受控的政府官員多已變態，也如明知有本第 4 大醫學發明的“**肺部氣流防疫法**”及“**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 在 www.ycec.pk/200128.pdf 如此簡單的兩大**健身及免疫屏障**也盡知全球全港就偏不廣介公眾還要再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已害死不少市民，如被騙**戴口罩**小孩也傻晒不少才會有今太多的“**虐兒**”事件由報導而出...:

特別如在 www.ycec.sg/HK/patent.htm 中**疫苗**毫無科學**蠱人工具變局**當年的醫管局**周一嶽**也早被本追到**啞晒**，或**袁國勇、許樹昌及高永文**等這群**全民屠夫**自今乃**唔知丑**四處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特別是如今**造假唱戲**每天的確診數字比國內的公佈還老旧就不公開有多少病态確診者才可天天撒謊騙民，連**污水道**必有細菌的大廈每天都要 50 以上大廈均要**強檢**浪費公款作弄市民志在騙民“**疫苗通**”，更如在此主頁中本也告知衛生署只要“**飽和鹽水**”可用還須打**麻疹疫苗**？更也去電直言任何皮膚病如“**香港腳**”只要一泡 2-3 次就可不在，也如今的“**猴痘**”也同為皮膚病可一泡不在有，但今還敢公佈 10 月起可打“**猴痘疫苗**”，以及更將騙民的“**疫苗通**”降到 5 岁，且所有學生均要打齊 3 針才可上學的罪毒手段也出齊就想蠱晒市民 **是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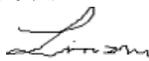
也即如再**胡扯胡鬧**阻止本**全力出擊救人**，你們兩前後**兩任處長**及也去信不復的**彭嘉輝**經理也將成為全港及中華民族的歷史罪人，也決不會前信中直指**江澤民**在港的**蓋世太保**勢力強大就可免罪！也即所有在港受害的死者家屬均有權向你們三人索賠，現正式在此告知！ 😊

由於**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已由**貴處**的嚴重配合也已令所有法規規則無存，敬請立即回復傳真到 852-3007-8352. 或先來電 86-755-2535-3546 通知本人可再打電話過去！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6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19.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或代表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960281	10/19/2022 2:10:47 PM	4:13	6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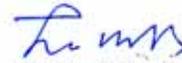
聲 明

本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 : D 188015(3)
現居於 九龍 官塘 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隨本宣誓聲明書附上之編號為 “A” 的文件為所持之《授權書》文件 正本之認證。

2015 年 7 月 16 日

Lin Zhen Man



D188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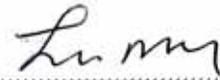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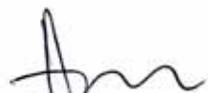
此項聲明於 2015 年 7 月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 CHEUNG Shuk-han

附件 2.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ai
.....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ai
.....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鄭念慈

這份文件是聲明人 蔡鴻珠
於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人面
前聲明時，其聲明書內所提及的証物號碼
"A"
CHEUNG Shuk-man
監督員：

附件 3.

買賣協議



蔡鴻珠 (TSOI, Hung Chu),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525 (4) 以本合約協議將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即香港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單位無償或 HKD \$1.- 為代價轉賣給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合約條款如下:

1. 本協議的有效成交期限為 10 年, 可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以利有時間可另轉名給尚在海外讀書的第二兒子林恒川, 身份證 Y-366338 (3) 名下;
2. 本合約依據蔡鴻珠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於民政署之授權書訂立, 因此, 在上述單位完成買賣以註冊在土地登記冊的日期前, 該授權書之內容將永遠有效;
3. 本協議將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登記入冊並不影響上述蔡鴻珠授權書再轉讓或按揭等權力之生效;
4. 蔡鴻珠時為林哲民妻室, 只因為江澤民勢力集團於 1999 年前搶劫完林哲民在深圳投資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球獨有於 1984-5 年不賣給時任電子工業部長江澤民屬下企業的工業等設備後懷恨在心的江澤民便下令自此關閉法院大門。
5. 此後, 本林哲民於 911 後發明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協助布殊總統渡過 911 危機, 唯同被江澤民下令封殺, 因江澤民搶劫全球獨有的終極發明設備回他楊州老家 威 害怕因新發明國際出名後, 他務必要打開法院大門退還! 現中港海關自動驗證過關的兩道門正為其措施之一, 這正是搶劫及侵權的見證;
6. 更重要的是『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醫學發明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傳真入董健華辦公室後 30 天內便解救了中港的 SARS 國難危機, 特首董健華頂著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以“中央密令”的無窮壓力下於 2004 年 8 月批予在港專利, 但不幸的是, 董健華抵不住江核心的 蓋世太保 策動下強迫董健華於 2005 年 3 月辭下特首並換上曾蔭權繼續隱瞞這一重大的醫學發明。由於 SARS、Ebola 或韓國 MERS 均為流感一種只是細菌族類不同病毒基因有別而已, 但均需以“洗肺”醫療法即『肺部的表面處理』不可, 詳情從 www.ycec.com 可見... 其後導致非 SARS 如今年 4 月 23 日前香港流感已近當年 SARS 的死亡人數, 但此後的衛生局長高永文心慌之餘不再據實報導, 又剝奪了市民知道的權力! 這就是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仍在運作的惡果...; 因此, 在當年, 為防止江澤民勢力集團在港的 蓋世太保 找機會搶劫本林哲民在港物業資產, 上述本單位只得以港幣 200 萬買賣協議轉名在蔡鴻珠名下... 現以此本協議將本物業歸還原主註冊存檔已有必要, 本協議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

買方

Li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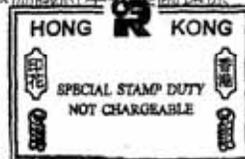
林哲民
D188015(3)

這份文件是聲明人 林哲民
 於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人面
 前聲明時, 其聲明書內所提及的產物號碼
 “A”
 CHEUNG Sau-man
 監督員:

賣方

蔡鴻珠授權人

林哲民
D188015(3)



附件 4.

589
CACV 598/2018

表格 39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2018 年第 598 號

源自 HCAL-594/599/2018 的合併聆訊案

Tsoi Hung Chu (蔡鴻珠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李滿堯 (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及

建築事務監督

答辯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

答辯人的律政司代表於 2018.12.19 日認簽已收 HCAL-599/2018 的上訴通知書，根據 O.59 r.6(3)(a) 規定，被上訴人的答辯人通知書時限為 2019.1.02 日，現根據 O.13A r.2(2)，O.19 r.2 及 O.42 r.1 登錄判決作廢針對 HCAL-599/2018 的命令及批於上訴許可、包括支付未經算定的訟費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